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建工校區電子工程系博、碩士班研究生指導辦法

95年3月14日 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1月14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9月14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4月17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電子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博、碩士班研究生可選擇指導教授一名，或主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各一名共同指導為原則。
- 二、本系博、碩士班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，必須填寫教授同意函，由指導教授或由主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共同簽名後，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本系。
- 三、本系博、碩士班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，應選擇入學組別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為主指導教授，專任講師且具備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或校外相關專業博士級人員(具碩士學位與四年以上相關專業年資或博士學位)得參與擔任共同指導教授，如需跨越組別或校內外相關系所選擇指導教授時，該教師仍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為原則。
- 四、本系博、碩士班研究生因故需更動指導教授時，須經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再由新指導教授會簽同意並報系備查。
- 五、本系博、碩士班研究生因故休學得申請撤銷指導關係，經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並報系備查。
- 六、主指導教授每學年指導博士班新生名額以一名為原則兩名為上限；至於指導碩士班新生名額的標準，則以當學年度各組錄取人數總點數除以各組指

導教授人數後，再乘以一點二為原則，點數之計算為一般生2點，在職生1點。若有特殊情況，則由系學術委員會議決定。

七、本系博、碩士班研究生選課需經主指導教授簽名認可，若未選定主指導教授，則由系主任簽名核可。

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